九阳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 OA 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,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。

经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,经书面表决,通过决议如下:

会议以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,提高闲置资产收益,公司拟将持有子公司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苏州九阳)100%的股权转让给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,参考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评估值,拟转让价格定为不高于人民币11,1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0,000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不再持有苏州九阳的股权,苏州九阳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以及 2018 年 2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公司公告编号为 2018-003 号《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3日

